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8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内部审计制度》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内部控制制度》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市场定价原则,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4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

关联董事秦剑飞、诸葛国民、周莉、秦剑涛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8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修订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内容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9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梁延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朱自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福胜先生(召集人,独立董事)、曾国林先生(委员,独立董事)、朱自红先生(委员,董事)。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朱自红先生简历

朱自红先生,1977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QC,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QA、质量检测中心主任、预算总监,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质量授权人,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朱自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占公司总股本0.03%,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9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投资项目“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终止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33,358.00	31,197.29	93.52%	2024-09-18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5,093.90	100.00%	——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625.00	3,963.58	85.70%	2023-12-31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1,875.72	——	——	——
6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6,007.80	4,841.37	80.58%	——
7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	13,000.00	7,491.19	57.62%	2024-12-31
8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	8,000.00	6,715.96	83.95%	2023-12-31
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	8,000.00	7,608.19	47.55%	2024-08-31
合计		90,011.90	90,011.90	66,962.96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284.04万元。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8,000万元,剩余8,000万元以利息及理财收入补齐),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进度计算方式为:累计已投入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即16,000万元)。

3、“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92.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支付进度,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及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是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近年来国内市场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多变,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研发方向。当前,兽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监管力度增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为严格把控生产建设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按照公司品种规划和布局,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实施、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多次论证,对项目的实施工期进行调整:因2023年6月27日取得土地证,整体建设项目工期顺延,预计2024年7月31日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更好的维护固定权益,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对“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9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并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3年12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9:00至16: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延飞、李丽娜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